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楊婉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相 對 人 岳榆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主文欄所載之利率，依卷附之系爭本票所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蕭尹吟